

連江縣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程序



一、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

1. 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受理人員應採取適當緊急處理，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協助記錄事件發生經過、蒐集證據，並應於7日內將紀錄(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調查單位。
2.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二、移送至適用之調查單位

1. 移送性騷擾事件至以下適用之調查單位，該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處理：
 -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身分**，有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校長或學生身分，得以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處)申請調查。
 -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被害人若為單位受僱者或求職者，且**正在上班時間**，即由該單位受理調查；若加害人就是被害人的雇主，雇主不處理則移請本縣主管機關(民政處勞工科)調查。
 -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若皆非適用上述法規)：
 - ☆如果加害人明確，移請加害人所屬單位開始調查。
 - ☆如果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時，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續為調查。
 - ☆加害人為所屬單位負責人時，移送本縣主管機關(衛福局-連江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續為調查。
 - ☆案件內容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者，依被害人意願協助至當地派出所報案處理(為告訴乃論)。

三、申訴案件受理與否 (以下流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全，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應不予受理。
2.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衛福局)；另需敘明不予受理之理由及載明再申訴之期限及單位。
 - ☆申訴人接獲不受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得向本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提出再申訴。
3. **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1.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2.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如果是組織成員或僱用人數未達30人的單位，亦可以指派特定人員負責調查。

五、調查結果

1. 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本縣衛福局)。
2.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3. 若當事人接受調查結果，且性騷擾事件成立，對加害人處以罰鍰：(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提出再申訴

1. 調查單位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2.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七、再申訴調查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2.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八、結案與否

1. 再申訴調查完成，若當事人接受調查結果，則結案；若當事人不服，可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